

证券代码：874752

证券简称：金史密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职责

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选派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和综合服务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；  
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、发展目标、经营计划、执行流程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 第四章 委员会会议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由二分之一

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提议召开，会议审议事项提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、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；
- (三) 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、职务；
- (四) 会议议题；
- (五) 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；
- (六) 会议记录人姓名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战略委员会需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、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